软件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工作，鼓励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着力提升学生的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我院学制内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奖助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其中，学业奖学金按学年一次性发放，学业助学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逐月发放。

**第四条** 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五条** 奖助金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成立中山大学软件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应以本单位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为主，同时应有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如要修订评审规则和实施办法，应提交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三章 名额与奖金**

**第九条** 奖助金名额

1. 学院奖助金的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各年级/专业名额原则上根据各年级/专业参评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2. 每年奖助金最终推荐名额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条** 奖助金发放标准

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相关政策执行，以当年学校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四章 参评条件**

**第十一条** 参评对象资格

1. 研究生奖助金的参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国家专项计划非在职的学生。不含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港澳台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
2.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3.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4.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5. 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6. 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者；
7. 有必修课成绩不合格或选修成绩不及格者。

**第十二条** 参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5.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第五章 评选标准**

**第十三条** 评定标准

（一）评定内容包括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表现，最终获奖名单以评定的综合成绩为标准，按分数高低依次推荐。

（二）综合成绩由学业基本分、附加分两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学业基本分+附加分

学业基本分、附加分的计算方法见第七章细则。

**第六章 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 评定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须由本人填写相应申请表格和材料，并附相关学业成绩、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推荐，在规定时间内交给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相关负责人。逾期不提交申请者，视作自动放弃奖助金申请资格。
2.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根据评选办法细则计算出参评同学的综合成绩，初评确定拟获奖名单和等级，并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
3.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确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复议程序

学生有权对评选结果（本人的或他人的）提出复议要求。

1. 学院公示期间，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由本人向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与复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确实存在漏加、错加得分的情况，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需拟定书面修改建议，写明修改原因及修改结果，并将修正后的结果及时反馈被评选者本人。
2. 最终结果应在学院存档。

**第七章 评定细则**

**第十六条** 综合成绩评定标准

1. 一年级新生

根据学校文件指导精神，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故本院研究生新生的奖助金评选主要根据入学方式、入学考核成绩评定。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 入学方式为“推荐免试”的学生，优先参评一、二等奖助金，依照推免考核成绩确定具体分配次序；
2. 入学方式为“全国统考”的学生，依照入学考试成绩排序，参评奖助金。
3. 非新生

考虑到较之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学术造诣方面的要求应更高，故硕士、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分别为：

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学业基本分 ＋ 附加分。**

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学业基本分\*50% ＋ 附加分**

1. 学业基本分计算方法

**学业基本分﹦必修课程平均分 ＋ 选修课程加分。**

1. 仅一年级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定时，将课程成绩计入学业基本分；其他年级学生参评奖助金时，一律不计算课程成绩，只考虑附加分。在附加分数相同的情况下，比较参评学生上一学年的综合成绩。
2. 必修课程平均分计算方式：公共必修课与专业必修课（由导师组开设的课程除外）按学分的加权平均分计算，即各科成绩分别乘以该科的学分，然后求和，最后再除以所修的总必修学分。
3. 专业选修课程加分：每修一门，成绩在70-79分段的加0.1分，成绩在80-89分段的加0.2分，成绩在90分以上的加0.3分。修多门选修课的向上累加，但最多不得超过四门。
4. 硕博连读学生，其学业成绩按照同级硕士生计算方法计算。
5. 附加分计算细则
   1. 学术论文、学术会议加分
6. 期刊论文

|  |  |  |  |
| --- | --- | --- | --- |
| 期  刊 | 期刊类别 | 加分 | 备注 |
| 软件工程领域顶级期刊\* | 23分 | 分类参考《软件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学术成果的具体规定》，合作论文作者，具体分值经作者协商后予以分配并签名报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备案，在总分值不变的条件下，（除导师外）第二作者的分值不超过总分数的30%，第三及之后作者的分值不超过总分数的15%。 |
| 其他A类 | 18分 |
| B类 | 8分 |
| C类 | 5分 |
| 其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推荐期刊，EI论文、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 2分 |

1. 作者单位必须第一署名为中山大学。
2. 论文作者排序的计算，不计指导老师（学生本人的导师或指导小组教师，仅考虑一位）的排名。如：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计分，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加分；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的，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加分；指导小组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导师为第二作者，学生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计分。
3. 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录用证明，或者是编辑部有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论文经作者修改后即可发表，但发表后，需要补交论文目录、首页。如提交的证明材料不是编辑部的原件，或原件无加盖公章，则必须要由导师签名证实。
4. 同一篇论文只能作为一个学年的奖助金申请材料加分一次。
5. 参加学术会议提交的论文需被编入有ISBN号的论文集方可计分。
6. 论文内容必须与专业和学术相关的，方可计分。若有特殊情况，由软件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指定的专家组共同认定。
7. 以上符合加分条件的文章中，若获得最佳论文奖，则按该文章所处分级的上一级加分（例如发表在B类的期刊如获得最佳论文奖，则记为加18分）；若获奖文章已处在最高加分级别，则额外再加5分（即发表在软件工程领域顶级期刊\*的文章如获最佳论文奖，则加28分）。

viii. 软件工程领域顶级期刊\*包括：“ACM Transactions on 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Methodology (TOSEM)”，“IEEE Transactions on Software Engineering (TSE)”。

1. 会议论文

|  |  |  |  |
| --- | --- | --- | --- |
| 会  议 | 会议类别 | 加分分值 | 备注 |
| 软件工程领域顶会\* | 23分 | 分类参考《软件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学术成果的具体规定》  1.合作论文作者的具体分值分配参考上表期刊论文的分配办法。  3、额外加分情况：CCF-A 获评奖提名+2分, 获奖 +4分;  CCF-B 获评奖提名 +1.5分, 获奖 +3分;  CCF-C 获评奖提名 +1分, 获奖 +2分; |
| 其他A类 | 18分 |
| B类 | 8分 |
| C类 | 5分 |
| 其余会议 | 1分 | 除CCF会议外 |

1. 作者单位必须第一署名为中山大学。
2. 论文作者排序的计算，不计指导老师（学生本人的导师或指导小组教师，仅考虑一位）的排名。如：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计分，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加分；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的，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加分；指导小组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导师为第二作者，学生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计分。
3. 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录用证明，或者是编辑部有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论文经作者修改后即可发表，但发表后，需要补交论文目录、首页。如提交的证明材料不是编辑部的原件，或原件无加盖公章，则必须要由导师签名证实。
4. 同一篇论文只能作为一个学年的奖助金申请材料加分一次。
5. 参加学术会议提交的论文需被编入有ISBN号的论文集方可计分。
6. 论文内容必须与专业和学术相关的，方可计分。若有特殊情况，由软件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指定的专家组共同认定。
7. 软件工程领域顶会\*包括：“ACM SIGSOFT Symposium on the Foundation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European Software Engineering Conference（FSE/ESEC）”,“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utomated Software Engineering（ASE）”,“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ftware Engineering (ICSE)”,“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oftware Testing and Analysis (ISSTA)”.
   1. 发表专利加分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别 | 排名第一 | 排名第二 | 备注 |
| 发明专利 | 8分 | 3分 | 专利已获得正式授权 |
| 实用外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5分 | 1.5分 |
| 发明专利 | 3分 | 1分 | 专利未获得正式授权，但已公开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
| 实用外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1分 | 0.5分 |

1. 作者单位必须第一署名为中山大学。
2. 专利作者排序的计算，不计指导老师（学生本人的导师或指导小组教师）的排名，即学生作者排序仅可排除前面一位教师。如：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计分，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加分；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的，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加分；指导小组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导师为第二作者，学生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计分。
3. 须提供授权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加分。
4. 同一专利只能作为一个学年的奖助金申请材料加分一次。
   1. 学生干部职务加分

此项用以奖励积极承担社会工作的同学，身兼多职者只计最高加分（担任职务但工作不称职的不能加分）。任职时间满半年以上者，方可按全值加分。不够半年的，得分减半。

担任相关校内职务的，可获如下加分：

|  |  |
| --- | --- |
| 社会职务 | 加分分值 |
| 校研究生会主席 | 4.5分 |
|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及团总支副书记 | 4分 |
| 院研究生团总支常委、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院社团负责人 | 3分 |
| 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院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团总支部长、院社团部长 | 2分 |
| 其他班委、支部委员、研究生会副部长、研究生团总支副部长、院社团副部长 | 1.5分 |

1. 除上述1-3外的其他类型或级别的突出成果或贡献， 学生可提出申请，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加分以及分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附则

1.评选过程要求公正、公平、公开，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本办法涉及的加分项目(包括成绩、成果、任职、奖惩等)的有效时限，原则上是指本学年度，具体日期区间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3.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委员会负责起草、编制，并将根据学院发展变化的需要，不定期组织修订；后经学院领导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

4.如本评定方法与学校最新公布的相关规定有冲突，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5.本办法自2023年起开始实施。

软件工程学院

2023年4月12日